附件1

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合作机构

申请材料清单

 一、子基金申报合作机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作机构的基本情况（纸质材料）

1.基本概况：机构名称、运营规模、历史沿革等基本信息。

2.股东具有较强背景、品牌影响力，或行业龙头地位信息。

（二）子基金拟合作机构的过往经营业绩情况（纸质材料）

1.合作过的政府引导基金（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出资基金）业绩，案例概况包括基金名称、设立时间、认缴规模、实缴规模等信息（若有）。

2.围绕海洋渔业领域，合作机构累计投放的企业数量不少于3家。案例概况包括企业名称、投放时间和投放金额等信息。

二、其他需出具的材料（纸质材料）

1.合作机构基本情况及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）。

2.合作机构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身份证复印件。

3.授权委托书（若需）。